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79號

原告 黃懷德

訴訟代理人 吳奎新律師

被告 張志聰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0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主張，均引用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主張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；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以113年度易字第1012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而原告復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子彰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珊慧